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975號

原告 蔡弘翔
被告 李懿展
琪鋒工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春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明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06年度審交簡字第459號；附民案號：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被告李懿展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琪鋒工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列明被告李懿展，訴之聲明則為：(一)被告李懿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

民國107年2月6日追加被告琪鋒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琪鋒公司，與被告李懿展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2,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追加、變更，被告對上開訴之追加、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445至446頁），應視為同意上揭訴之變更、追加，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李懿展經琪鋒公司負責人指派駕駛車牌號碼000—RM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於105年11月21日上午8時50分許，沿新北市○○區○○路3段往三重區方向行駛，行經環漢路3段528巷口前，欲左轉至上開528巷時，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雖雨，但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857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環漢路3段直行至此，閃避不及，而撞及系爭大貨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鷹嘴突骨折及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經於同日急診入院接受開放性復位固定手術，住院治療後於105年11月28日出院，經醫師囑言手術復健須3個月、專人照顧1個月、門診追蹤至少3個月。又琪鋒公司為李懿展之僱用人，對李懿展之違規行為，未能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支出下列費用：(1)醫療費用：148,190元；(2)交通費用：18,300元；(3)醫療輔助用品等費用：1,990元；(4)保健食品費用：2,400元；(5)看護費用：36,000元；(6)工作薪資損失：129,600元；(7)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956,617元；(8)精神慰撫金：500,000元；(9)預估後續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14,640元、18,300元、216,000元，原告合計

01 可得請求3,042,037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2,037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李懿展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大貨車
06 而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等事實，不予
07 爭執，惟原告同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先予敘明。
08 又就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對於原告確有提出單據部分不
09 爭執，然就原告所請求保健食品、輔助用品等費用部分，依
10 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醫師囑言並未載明，應非必要醫
11 療行為，且與系爭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再原告請求看護費
12 用，然其傷勢應不至無法行動而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
13 且除住院期間應由專人看護外，其餘時間皆由親屬看護，家
14 屬不具看護人員之專業，自無從要求相等之報酬，而應以法
15 定最低工資即1日700元據以計算，且診斷書亦僅記載休養
16 1個月，原告請求重複；另就後續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僅得
17 就其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向被告請求，原告此部分請求應
18 屬無據；依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手術後建議休養3
19 個月，原告請求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無理由；勞動能
20 力減損需經鑑定；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係對非財產上
21 損害而支出之相當金額，應綜合一切情事加以判斷等語，資
22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益之判決被
23 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24 三、經查，李懿展受僱於琪鋒公司擔任貨運司機，其於105年11
25 月21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沿新北市○○區
26 ○○路3段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環漢路3段528巷口前，
27 欲左轉至上開528巷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
28 雖雨，但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9 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
30 左轉，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環漢路3段直行至此，閃避不
31 及，而撞及系爭大貨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頭

01 部外傷、左側鷹嘴突骨折及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業據原告
02 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490號、第2113
03 3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2號卷【
04 下稱附民卷】第7至9頁）。此外，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之
05 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06 由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簡字第459號判決被告所為係
07 觸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並判處有
08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另經
09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本件李懿展就系爭
13 交通事故，因其上開過失駕駛系爭大貨車之行為，而致原告
14 受有前開傷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揆
15 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6 定，請求李懿展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甚明。

17 五、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
19 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
20 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之服務勞務而受
21 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
22 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
23 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
24 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
25 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
26 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78年度台上字第20
27 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李懿展受僱於琪鋒公司擔
28 任貨車司機，而於執行業務中駕駛系爭大貨車時，發生系爭
29 交通事故等事，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李懿展應依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依
31 前開說明，琪鋒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明。

六、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醫療費用：148,190元；(2)交通費用：18,300元；(3)醫療輔助用品等費用：1,990元；(4)保健食品費用：2,400元；(5)看護費用：36,000元；(6)工作薪資損失：129,600元；(7)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956,617元；(8)精神慰撫金：500,000元；(9)預估後續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14,640元、18,300元、216,000元，原告合計可得請求3,042,037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告就本件應連帶給付之賠償金額為若干？茲敘述如下：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致傷，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之損害。另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是否有理由，分別敘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共支出醫療費用148,190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5張、德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單12張（見本院卷第51至79頁、第81至103頁），而依上開收據所載實收金額，足見本件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8,190元（計算式：700元＋45元＋139,925元＋380元＋100元＋610元＋460元＋1,090元＋400元＋460元＋760元＋520元＋520元＋520元＋900元＋1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150元＋50元＋50元＋50元＝148,190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及其所提出之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合計148,190元，應屬有據。

(2) 交通費用：

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合計支出交通費用18,300元，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2張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核上開計程車乘車證明所載期間，原告亦確曾至亞東醫院就診，有該2紙交易明細為憑，並審酌原告所受上揭傷勢，足認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交通費用合計915元（計算式：460元＋455元＝915元），故原告請求915元交通費用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支出交通費用17,385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可資證明確有此部分費用支出，原告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確有此部分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 醫療輔助用品等費用：

原告另主張其於亞東醫院住院期間，為購買住院日用品及醫療器材而支出1,990元，屬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語，並提出自費購買同意書1張、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發票1張、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張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堪認原告確已支出此部分費用1,990元甚明。又就使用尿壺、輔具、醫療器材之必要性一節，業經本院函詢亞東醫院，該院函覆稱：原告屬複雜骨折之案例，手術後容易有骨頭延遲生長，不生長或復位失敗的併發症，故認為確有使用到所列骨板與補充品之必要性等語，有亞東醫院107年4月3日亞病歷字第1070403005號函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頁），可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支出日用品、醫療器材、輔具費用合計1,990元，確與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關聯性，且有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必要性，是原告請求醫療輔助用品費用1,99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4) 保健食品費用：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保健食品費用2,400元等語，並提出發票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而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上揭單據，記載原告有購買豐沛ex60之保健食品，且就此部分費用與系爭交通事故關聯性為何及有無支出必要性，業經亞東醫院函覆稱因系爭交通事故確有使用補充品之必要一節，有亞東醫院107年4月3日亞病歷字第1070403005號函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73頁），是原告此部分保健食品費用請求2,4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5) 看護費用：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勢後，於105年11月21日急診入亞東醫院，同日接受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使用自費鈦合金骨板及鈦合金髓內釘固定，105年11月28日出院，手術後建議休養3個月，專人照顧1個月，105年12月5日至106年11月22日共8次門診複查，骨折尚未癒合，仍需休養復健治療2個月等節，有原告提出之亞東醫院106年2月20日、106年11月22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944號卷【下稱偵查卷】第5頁），復經本院函詢亞東醫院原告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所需照護程度，亞東醫院函覆稱：依病歷記載，原告屬於多重骨折患者，手術住院期間，自我行動能力不佳，若家庭支持不夠，建議應有全日照護之必要。因骨折復原至少需3個月以上，且需視骨折癒合情形，給予不同的生活協助。以病歷記載，病患股骨骨折癒合慢，術後6個月仍未完全癒合，肌力復原不佳，致行動不便，建議至少有半日照護以上之必要等語，有亞東醫院107年5月9日亞病歷字第1070

509014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1頁），故原告主張其自105年11月21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之期間，合計期間為30日，均須專人看護照顧而有請求看護費用之必要，應屬合理。又原告主張以看護每日1,200元計算，經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上開傷勢情形及行動能力，堪認其以每日看護費1,200元計算，亦屬合理。再原告自承其住院期間，均係由其家人照護一節（見本院卷第141頁）。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住院期間雖由其家人照護而未實際僱用看護，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即親屬間看護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看護費用（計算式：看護費1,200元×30日＝36,000元），是原告請求36,000元之看護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應以基本工資換算看護費用計算基準云云，難認有據，尚無足採。

(6) 工作薪資損失：

經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勢後，於105年11月21日急診入亞東醫院，於同日接受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使用自費鈦合金骨板及鈦合金髓內釘固定，105年11月28日出院，手術後建議休養3個月，專人照顧1個月，105年12月5日至106年11月22日共8次門診複查，術後6個月骨折尚未癒合等節，已如前述，堪認原告共有6月無法工作。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1,6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書1紙（見本院卷第447頁），復參諸原告105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見本院卷限閱卷），堪認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前確曾受僱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1,600元，應屬有據。是以，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為129,600元（計算式：21,600×6＝129,600），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金額129,6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7)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導致其勞動能力減損30%，嗣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

醫院)鑑定,該醫院鑑定結果為:據病歷所載,原告於108年3月6日至長庚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患現況進行問診、理學檢查、病歷審閱及安排X光檢查等相關評估結果顯示,原告因左股骨幹骨折及左手肘骨折,致現狀遺存左大腿疼痛、左手肘關節活動受限及患處疤痕等症,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指南(西元2008年第6版)之評核標準,加以綜合原告將來賺錢能力、工作性質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勞動能力減損9%等節,有長庚醫院108年4月1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150098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5頁),則觀諸原告所受前開傷勢,及其自承原任職於宏達電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習生,堪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故原告尚可工作至147年3月31日,又自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翌日即105年11月22日起算其勞動力減損期間,經扣除原告住院及休養期間之6月又14日,故至原告強制退休尚有40年9月又23日(40.813年)。再原告前任職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每月薪資為21,600元,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證明書1份為證,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26,753元【計算方式為: $23,328 \times 22.00000000 + (23,328 \times 0.00000000)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0) = 526,752.0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12 + 23/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526,753元部分,即屬有據。至原告請求逾越上開金額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8)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03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04 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
05 之損害者，固得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
06 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惟法
07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僱用人，並被害人
08 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
0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況等關係以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0 第4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經查，本件被告係侵害原告
11 身體、健康權，已如前述，則自原告所受傷勢程度以觀，其
12 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
13 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再原告為大學畢業，現在任職肯
14 德基組長，收入每月25,000元，105年度收入總額為232,25
15 7元，名下無財產；李懿展則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貨車司
16 機，105年度收入總額為526,800元，名下有不動產3筆；
17 琪鋒公司資本總額為6,000,000元，經兩造陳報在卷（見本
18 院卷第142頁、第36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10
19 5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是本院
20 審酌前開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侵害程度，及
21 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22 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應為適當
23 。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9) 預估後續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

25 此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估後續醫療費用14,640元、交通
26 費用18,300元、看護費用216,000元等項云云，固據原告提
27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亞東醫院於10
28 6年11月2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上並未載明原告是否後
29 續確有再次接受手術治療之必要，復經本院函詢亞東醫院，
30 該院則函覆：有關移除內固定物之適應症，在年輕病患可考
31 慮施行，在於可以減少不適感，增加關節活度動；一般醫療

01 常規，於骨頭癒合後，考量增加關節活動度與減少不適感，
02 可建議行內固定物（包含骨板與髓內釘）移除手術，費用有
03 相關健保給付等語，有亞東醫院107年4月3日亞病歷字第
04 1070403005號函、107年5月9日亞病歷字第1070509014號
05 函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73頁、第331頁），堪認醫師
06 僅係建議施行內固定物移除手術，尚難依此逕認原告確有接
07 受上開手術治療之必要，況上開回函亦未說明相關醫療費用
08 為若干，復未說明有無需要專人照護及相關交通情形如何，
09 自難認原告已提出足證上開手術支出相關費用之確切憑據，
10 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採信。

11 (10)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045,848元（計算式：148,
12 190元 + 915元 + 1,990元 + 2,400元 + 36,000元 + 129,60
13 0元 + 526,753元 + 200,000元 = 1,045,848元）。

14 (二)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16 本件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時，亦有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方致與李懿展所駕駛之系爭大貨車發
18 生系爭交通事故，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19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81至383頁）
20 ，原告屬與有過失甚明。又參酌兩造於警詢時所陳述內容、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暨監
22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所示（見偵查卷第11至20頁、第21頁、第
23 22至23頁、第27至30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李懿展係
24 駕駛系爭大貨車欲左轉，致生系爭交通事故，李懿展行駛至
25 交岔路口，顯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另原告
26 則自承其沒有看到對方車輛，係騎至黃網線處始看到對方車
27 輛等語，足見原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則兩相對照，堪認
28 李懿展之過失程度較高於原告，從而就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
29 度及過失情形，綜合相關事證，本院認李懿展應負十分之八
30 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應負十分之二之過失責任，依前開規定
31 ，自應依原告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前揭過

失比例計算，被告就上開損害總額應負賠償金額應為836,678元（計算式： $1,045,848 \text{ 元} \times \left[\frac{8}{10} \right] = 836,678 \text{ 元}$ ）。

(三)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86,678元一事，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一產服字第0011080060號函暨所附相關理賠資料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3至42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自應將前開已受領之保險給付予以扣除，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750,000元（計算式： $836,678 \text{ 元} - 86,678 \text{ 元} = 750,000 \text{ 元}$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就原告本件請求自應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法定利息，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06年10月11日送達於李懿展（見附民卷第5頁），而應自翌日即106年10月12日起算遲延利息；另上揭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2月9日送達於琪鋒公司（見本院卷第145頁），而應自翌日即107年2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自前揭日期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0,000元，及李懿展自106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琪鋒公司自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又原告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官 連士綱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雅真